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阿尔法
交易代码	377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 10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9,358,790.4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哑铃式投资技术(Barbell Approach)，同步以“成长”与“价值”双重量化指标进行股票选择。在基于由下而上的择股流程中，精选个股，纪律执行，构造出相对均衡的不同风格类资产组合。同时结合公司质量、行业布局、风险因子等深入分析，对资产配置进行适度调整，努力控制投资组合的市场适应性，以求多空环境中都能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和技术，依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具体特征，引入集团在海外市场成功运作的“Dynamic Fund”基金产品概念。具体而言，本基金将以量化指标分析为基础，通过严格的证券选择，积极构建并持续优化“哑铃式”资产组合，结合严密的风险监控，不断谋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富时 A 全指×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支宇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peter.zhu@jpmf-sitico.com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021-38794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117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51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0,735,350.22	4,979,060,812.79	453,726,356.35
本期利润	-6,727,233,583.02	7,445,204,592.58	1,944,298,728.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17	0.7659	1.90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7.63%	80.84%	105.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62%	139.91%	173.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74,505,309.20	5,994,572,473.96	651,557,508.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2373	2.9121	0.37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26,414,025.63	13,337,891,687.80	4,746,987,323.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4587	6.4794	2.700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6.68%	568.19%	178.5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5%	2.11%	-12.39%	2.42%	7.14%	-0.31%
过去六个月	-21.27%	2.01%	-26.78%	2.40%	5.51%	-0.39%
过去一年	-46.62%	2.12%	-51.43%	2.45%	4.81%	-0.33%
过去三年	249.62%	1.80%	81.26%	1.90%	168.36%	-0.10%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6.68%	1.73%	82.16%	1.84%	174.53%	-0.11%

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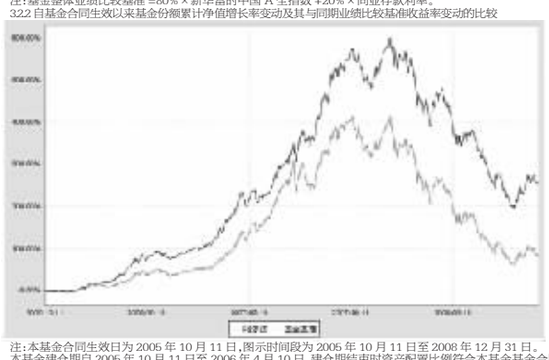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10 月 11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建仓期自 20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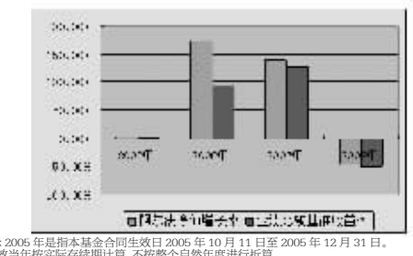

注：图示 2005 年是指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	-	-	-	-
2007年	-	-	-	-	-
2006年	0.400	27,140,860.23	3,022,065.31	30,162,925.54	-
合计	0.400	27,140,860.23	3,022,065.31	30,162,925.5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止 2008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八只，均为开放式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成立，首发规模为 1,669,305,034.88 份；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为 991,360,522.73 份；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为 767,620,088.15 份；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04 月 26 日成立，首发规模为 6,435,738,977.50 份；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09 月 20 日成立，首发规模为 5,480,692,618.04 份；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为 9,894,799,607.98 份；上投摩根双大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首发规模为 29,572,160,439.53 份；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为 1,423,318,139.20 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延群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投资总监，同时兼任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5-11-15	-	11年以上	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进入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1997 年至 2003 年间，分别在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管理总部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分析师；2003 年 3 月进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的基金经理；2005 年 6 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从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基金的基金经理，负责阿尔法基金的投资工作；并从 2007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晓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8-8	-	7年	同济大学硕士，普渡大学德国分校 MBA；曾任安达信咨询公司行业分析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经理；2004 年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资深研究员、阿尔法基金助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交易系统中缺省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项目	本基金指标值(%)	业绩表现差异说明
本基金	-46.62	根据相关投资组合的产品设计，阿尔法采用哑铃式投资技术对资产配置进行适度调整，争取长期获得主动投资的超额收益。内需动力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受国际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程度相对较小。中国优势精心选择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中国企业，根据其行业配置的结构，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相对较为敏感，本年度受到外围宏观经济的影响，业绩表现与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有一定差异。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	-57.24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	-47.00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8 年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巨大的波动，国内外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投资者信心受到重大的打击，国内外资本市场先后大幅下挫。全球化使得各国经济高度相关，美国的次债危机迅速传导到世界主要的经济区。目前各国央行的货币政策空前一致的宽松，各国政府刺激经济政策的力度也是空前一致而且力度越来越大，这些反周期的政策使得市场恐慌情绪得以缓解。虽然国内的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经济数据不断低于预期，但是在政策利好的预期下，投资者信心有所恢复。在央行不断降息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后，市场流动性逐步充裕，而债券市场收益率不断降低后吸引力下降，股票市场的长期投资吸引力无疑正在逐步加大，阿尔法基金在年初就调整组合偏向防御，稳定增长型、转资产型和内需型的公司在组合中具有相当大的比重，虽然这些股票在三季度市场特别悲观时比曾一度表现不佳，但是全年仍然超越大盘，随后在四季度我们逐步增持了周期性的股票。这样，我们全年的组合收益率仍然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4.81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年，虽然经济最困难的时候正在逐步过去，但是国外的疲弱需求以及逐步抬头的贸易保护主义会严重影响到出口行业，由此产生的产能过剩将影响到很多行业的盈利水平；同时，政府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以及促进内需的刺激政策都将使得市场信心在逐步恢复，因此我们认为 09 年宏观经济逐步企稳，但也不会出现大的趋势性机会。所以国内资本市场必然仍然以震荡为主，市场情绪也将在乐观和悲观中不断交替。短期市场将对经济复苏的领先指标十分敏感，对政府政策会比较乐观；中期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海外超预期的衰退是制约市场反弹高度的主要风险。因此，经济基本面的不确定性会制约大盘蓝筹股的表现，市场更多的会是主题型的投资机会，这无疑增加了大基金的操作难度。但是从长期来看，无论是融资能力还是国家产业政策都将使优质的大型企业更具有抗风险能力和行业整合的机会，因此我们也从长期来看公司的投资价值，并且是力把握其中的投资机会，为持有人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和追求基金净值长期增长的投资理念，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受市场影响被动超出监督比例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阿尔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20172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23,215,148.27	2,514,734,027.00
结算备付金		3,472,798.84	4,460,637.38
存出保证金		703,839.16	2,977,93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348,500,447.16	10,634,261,142.05
其中：股票投资		5,244,473,643.16	9,991,928,632.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4,026,804.00	642,332,509.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187,461,80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269,886.21
应收利息	7.4.7.5	21,718,032.52	12,362,398.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17,267.90	103,965,59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300,927,533.85	13,473,493,42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24,938.67	85,361,472.15
应付赎回款		55,537,127.14	27,449,748.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34,476.79	14,269,331.11
应付托管费		1,555,746.14	2,378,221.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51,476.89	4,592,135.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09,742.59	1,550,825.87
负债合计		74,513,508.22	135,601,734.6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2,089,358,790.42	2,058,514,359.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5,137,055,235.21	11,279,377,32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6,414,025.63	13,337,891,68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0,927,533.85	13,473,493,422.45

注：报告截止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3.45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89,358,790.42 份。

后附 7.4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司负责人：王鸿嫔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517,149,106.53	7,683,278,025.41
1.利息收入		36,654,013.14	21,015,771.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443,161.21	7,580,157.80
债券利息收入		26,210,851.93	13,435,613.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2,906,180.74	5,184,733,900.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04,623,863.34	5,058,648,944.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855,213.96	32,790,123.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46,957,563.87	43,126,831.85
股利收益	7.4.7.15	68,904,914.77	50,168,001.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276,498,232.80	2,466,143,779.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601,293.87	11,384,573.27
二、费用（以“-”号填列）		-210,084,476.49	-238,073,432.83
1. 管理人报酬		-150,298,537.10	-137,028,372.09
2. 托管费		-25,049,756.26	-22,838,062.0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30,353,996.16	-71,231,327.17
5. 利息支出		-3,860,165.16	-6,452,894.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60,165.16	-6,452,894.82
6. 其他费用	7.4.7.19	-522,021.81	-522,776.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7,233,583.02	7,445,204,592.58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7,233,583.02	7,445,204,592.58

后附 7.4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司负责人：王鸿嫔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8,514,359.29	11,279,377,328.51	13,337,891,687.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27,233,583.02	-6,727,233,583.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0,844,431.13	584,911,489.72	615,755,920.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7,710,562.84	4,493,441,084.17	5,681,151,647.0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156,866,131.71	-3,908,529,594.45	-5,065,395,726.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9,358,790.42	5,137,055,235.21	7,226,414,025.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7,654,301.90	2,989,333,021.35	4,746,987,323.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45,204,592.58	7,445,204,592.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00,860,057.39	844,839,714.58	1,145,699,771.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88,289,402.87	8,001,980,287.71	10,590,269,690.58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287,429,345.48	-7,157,140,573.13	-9,444,569,918.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8,514,359.29	11,279,377,328.51	13,337,891,687.80

后附 7.4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司负责人：王鸿嫔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第 155 号《关于同意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67,319,308.5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67,620,088.1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0,779.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 － 95%，其它为 5% － 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 A 全指×80%＋同业存款利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财务报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亏损计号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虚假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2008 年 9 月 16 日之前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b)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变更特殊事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从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改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基金持有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下调 87,851,171.32 元，相应调减本基金的净利润 87,851,171.32 元和基金资产净值 87,851,171.32 元。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按照 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按 0.1%的税率缴纳。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